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11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西水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 2021-056）。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多日出现涨停、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东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2021年6月22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水股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绵世方达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为保障债权安全、尽快收回债权，中泰证券拟继续对绵世方达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中泰证券拟于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处置绵世方达质押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5,583,8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0%）。

截至目前，该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低于人民币1亿元以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中审亚太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西水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2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